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转让参股公司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

2022 年 6 月 23 日